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及企业 权益保护指标专班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团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政法委《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及市委政法委《鹤壁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着力在强化司法保障、规范司法等方面采取务实管用措施，有效破解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及企业权益保护指标工作专班。

- 附件：1. 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企业权益保护指标专班成员名单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工作职责:根据《鹤壁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内容,开展“五大行动”,强化对市场环境的司法保障;做到“五个审慎”,加强对企业主体的司法保护;抓好“四项提升”,确保执法司法质效;压实“七项举措”,优化升级司法服务。

牵头领导:张合庆 党组成员 副院长

专班负责人:王珂 刑事审判第一团队负责人

专班成员:郭超 立案审判团队负责人

孙志强 刑事审判第二团队负责人

杨波 民商事审判第一团队负责人

翁煜明 民商事审判第二团队负责人

单明霞 民商事审判第三团队负责人

谷朝宪 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

卢国平 金融庭庭长

李伟 审管办主任

专班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刑事审判第一团队。

主任:王珂

成员:李纳言 赵明明 李艳艳 韩如月 王宇

刘静 王颖 司明慧 姬振芳 冯琳怀

联络员:赵明明

附件 2:

企业权益保护指标专班成员名单

工作职责：从民事、刑事、行政方面完善涉企案件从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相关机制文件，加强制度保障；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推进司法公正与效率；与省高院加强对接联系，实时掌握从省直单位直接提取数据的考核指标在全省范围内的排名情况；完善以案释法制度体系，加强涉企案件的宣传；加强金融案件风险排查、金融审判风险监测、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的协作等。

牵头领导：王贺曦 党组成员 副院长

专班负责人：李振亚 审监庭负责人

专班成员：郭 超 立案审判团队负责人

王 珂 刑事审判第一团队负责人

孙志强 刑事审判第二团队负责人

杨 波 民商事审判第一团队负责人

谷朝宪 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

卢国平 金融庭庭长

李 伟 审管办主任

仝光灿 办公室副主任

专班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判监督团队。

主任：李振亚

成员：王现霓 李纳言 赵明明 李艳艳 韩如月

王宇 刘静 冯琳怀

联络员：徐小惠

